

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及考场规则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相关要求，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。网络远程复试平台采用 ZOOM，备用平台采用腾讯会议。请考生提前做好准备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

（一）软件要求

ZOOM 可支持 iOS, Android, Windows 系统，请考生提前在电脑和手机中分别下载安装客户端、APP。下载地址：

<https://www.zoom.edu.cn/>

（二）“双机位”要求

网络远程复试采用“双机位”视频模式。考生需准备电脑 1 台（台式机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均可，台式机需另配摄像头和麦克风）以及智能手机 1 部。如果没有电脑可准备两部智能手机，并准备手机支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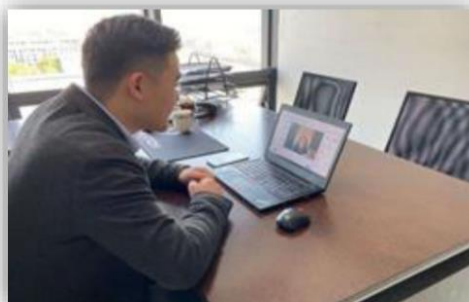
1. 第一机位：置于考生正前方，用于拍摄考生正面影像和通话，拍摄画面应包括考生的头部、肩部。推荐使用电脑作为第一机位。如镜头一所示。

2. 第二机位：置于考生侧后方 45 度。拍摄画面应包括“第一机位”的整个显示屏、考生侧面头肩部及双手的影像。如镜头二所示。

镜头一



镜头二



（三）复试网络环境

请考生准备好稳定的网络环境(有线、无线 WIFI 或 4G 等)，复试期间应全程保持在线。如网络不稳定或家庭不具备条件，请提前寻找具有稳定网络的场所，并做好个人防护。考生不得选择网吧、商场、广场等有损考试严肃性的场所。严禁在培训机构进行复试。

（四）复试房间环境

请考生选择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复试，光线明亮，不逆光，无遮挡。禁止放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，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，请确定房间门可关闭，复试全程不能有其他人在房内或进入房间，不能有其他声音。

正式复试之前，学院将安排考生进行系统测试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复试相关通知，不要变更报名时的手机号，保持手机通话畅通。如报考时填写的手机号码已更换，应提前联系学院进行报备。

二、复试考场规则

（一）考生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等证件，在规定的

时间，登录指定系统参加复试。

（二）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秩序。

（三）根据相关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将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四）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截屏、录屏和直播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（五）复试前务必保持手机电量充足，避免因手机电量不足影响考试。关闭闹钟、QQ、微信、音乐、视频、在线课堂等可能中断或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。

（六）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，第一机位开启摄像头、麦克风和听筒，第二机位仅开启摄像头，关闭麦克风和听筒。复试全程考生头肩部及双手置于摄像头拍摄范围内，不做与复试无

关的动作。

(七) 考生进入视频复试平台后，手持身份证向复试小组展示正面。主动配合进行人脸核验、人证核验、报考信息核验等。

(八) 考试期间，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中途不得离场；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；不得佩戴耳机；不得接听电话；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；不得遮挡面部、耳朵等部位；不得佩戴耳饰、帽子、墨镜、口罩等；不得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；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或接收其他信息，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(九) 若复试过程中考生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，学院在2分钟内电话联系考生，询问原因，安排考生重新入场，根据情况重新进行考核。

(十) 复试未结束前不能离场。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，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，仍然未进场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，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。

(十一) 复试结束后，禁止将与考试相关的内容泄露或公布，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(十二) 如有特殊情况，无法按时参加复试或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，请提前联系学院。无故失联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考核。

(十三) 学院有特殊要求或其他详细规定，以学院规定为准。

(十四) 其他未尽事项，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。